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后续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撤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》。

2019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9]281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8 日